法定空地查詢 申請書

申請事由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查詢本人所座落於宜蘭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是否已作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使用，請查照。

檢附證件：

一、地籍圖謄本

二、土地登記謄本（第一類） □ 新簿 □ 舊簿

三、身分證影印本

申請人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申請人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查詢結果交付方式： □ 郵寄 □ 自領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申請法定空地查詢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限。

2.申請人資格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（受委託申請時，受委託申請人欄位須簽名蓋章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授權書）。

3.隨案檢附之影印本文件須切結（空白處需蓋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）。

4.作業時間約15個工作日（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）。

5.查詢結果交付方式：郵寄或自領（郵寄請正確填寫聯絡地址；自領請在聯絡地址欄位註明，會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申請人領取）。